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发〔2017〕10号

关于上报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 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报告

县政府：

根据《辽宁省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的通 知》（辽扶贫办发〔2017〕43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辽脱贫发〔2016〕4 号）和《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农财〔2017〕305 号）有关规定，结合 2017 年减贫计划，资金切块下达到县。为此，县扶贫依据我县实际，针对中央财政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 341.3 万元，制定如下使用计划：

特此报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新宾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备案表)

填报单位: 新宾县扶贫办

填报日期: 2017年7月28日

项目		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小计	省本级	市本级	县本级
一、资金投入	投入财政专项总额	万元		341.3				
二、资金安排 (按地域分)	2.1 用于片区的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2 用于片区的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3 用于片区外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4 用于省定重点县	万元		341.3				
	2.5 建档立卡贫困村	万元		341.3				
		村数		53				
	2.6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万元						
	户数							
三、资金安排 (按工作分)	3.1 整村推进	万元						
		户数						
	3.1.1 基础设施	万元						
	3.1.2 产业发展	万元						
	3.1.3 其他	万元						
	3.2 移民扶贫	万元						
		户数						
	3.2.1 建房补助	万元						
	3.2.2 基础设施补助	万元						
	3.3.3 后续产业补助	万元						
	3.3 能力建设(包括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 教育培训、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实用技术培 训等等各种培训)	万元						
	其中: 直接补贴到贫困户	万元						
		人数						
	3.4 扶贫小额信贷	万元						
		人数						
	3.4.1 贴息补助	万元						
	3.4.2 风险补偿金	万元						
	3.4.3 担保金	万元						
	3.5 资产收益扶贫	万元	337.9	337.9				
		村数	53	53				
3.5.1 光伏扶贫类	万元							
3.5.2 产业类	万元	337.9	337.9					
3.5.3 基础设施类	万元							
3.5.4 其他类	万元							
3.6 其他	万元							
3.6.1 除上述以外的产业发展项目	万元							
3.6.2 除上述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万元							
3.6.3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扶贫项目(财政资金 支持数)	万元							
3.6.4 信息化建设、建档立卡、统计监测等项 目(含项目管理费)	万元	3.4	3.4					
3.6.5 其他(请列明细)	万元							

附件2

新宾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备案表)

填报单位: 新宾县扶贫办

填报日期: 2017年7月28日

项目		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小计	省本级	市本级	县本级
四. 产业 项目资金 支持 方式	4.1 现金或实物补贴	万元						
	4.2 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万元						
	4.3 通过金融方式支持 (填写财政资金支持 说)	万元						
	4.4 资产投资收益以外的龙头企业、合作社、 园区带动等	万元						